

证券代码：874223

证券简称：地拓精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错报，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会计法》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等监管机构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八）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更正金额达到本条（一）至（五）项所列标准；
-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

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等，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错误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重大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过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董事会秘书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与责任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对相关处理意见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也不得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

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情形的。

第二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其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降薪、一次性经济处罚（罚款）、没收违法违规所得、责令赔偿给公司造成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二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及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